

其它 /阿勃勒將不得作為食品原料

標題：預告訂定「阿勃勒(Cassia fistula)果實之使用限制」草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1625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7.029

生效日：2021.01.01

重點 簡述

「阿勃勒(又名臘腸樹) (學名：Cassia fistula)」現為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食藥署)「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」之「草、木本植物類(1)」品項，其果實部位可供茶包、膳食調理包原料或經萃取後作為飲料、錠狀、膠囊狀、粉末狀、顆粒狀等食品之原料。阿勃勒果實所含活性成分主要為羥基蒽類衍生物(hydroxyanthracene derivatives)，國際間已有相關科學研究報告指出，長期食用含羥基蒽類衍生物的食品或膳食補充品，具有安全上之疑慮，且依據目前可獲得文獻，無法訂定羥基蒽類衍生物的每日安全食用量。

食藥署為確保民眾食用安全，預告阿勃勒果實自110年1月1日起，不得再作為食品原料使用，但規定正式施行前，已使用阿勃勒果實作為原料的食品，得繼續販賣至產品有效日期屆至為止。

草案正式施行後，經查獲食品所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內容詳 見官方 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4&id=t599698>